1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 2022-005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
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4,102,051.78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1,410,205.18 元，加上
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376,683,608.77 元，减去上年分配的现金红利
201,434,289.5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77,941,165.82 元。
 经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
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6.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9,898,907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1,434,289.5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
红比例为 16.4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026,256.2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77,941,165.82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
利总额为 201,434,289.5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
 公司属于农药行业，最近两年全球受疫情及极端气候频发等因素影响，各国
加大了对粮食安全的重视,农药作为农产品保产增收的重要保障，是农业生产中
不可缺少的生产资料，粮食刚性需求带动了全球农药需求的稳定增长。未来农药
行业仍具有较大的投资空间。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具有产业链完整的优势、工程转化的优势，收购农研公司后，公司具有
研产销一体化的优势，公司农药研发能力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农药创制能力，
公司实现了从原药到制剂、从研发到生产的贯通。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优嘉一期、二期、三期项目投产，经营质态和体量均在上升。
 公司目前处于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项目建设投资多，时间紧，目前均通过
自我积累方式滚动发展。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
产收益率为 17.75%，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公司上市后注重股东回报，已连续十五年坚持现金分红，上市后累计分配现
金红利 14.94 亿元，占累计募集资金总额的 1.61 倍，最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共分配现金红利 6.72 亿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1.60%。
 公司具有较大的项目投资，将较多留存利润用于项目建设，不仅能缓解公司
的资金压力，而且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水平，预期能给投资者带来更多效益。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本年度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因素：
1、目前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大，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收购中化作
物、农研公司后，公司为其置换了原资金池的借款，现经营资金均由扬农自有资
金提供。公司截止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22.72 亿元，其中长短期借款合计
10.87 亿元。
2、2020 年以来，优嘉公司三期、四期项目总投资分别为 20.2 亿元和 23.3
亿元，全部依赖公司自有资金的持续投入，目前优嘉四期项目第二阶段正在建设，
其他子公司也正在进行多个项目的技改，公司将通过扬农资金池向子公司提供资

3
金，缓解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3、2019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收购，目前业绩承诺期已到期，标的公司实现
的效益大幅超过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
将向交易对方支付 1.82 亿元的业绩奖励。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经营周转资金的
需求。投资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预期，优嘉四期项目预计总投资收益率
21.44%。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钟华、任永平和邵吕威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
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
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 元（含税），分配的
现金红利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6.48%。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长期坚持现金分红，鉴于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项目投资急需大量后续资金的
投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保持适度现金分红比例，将更多留存收益用于公司后续
发展，有利于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短期回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
司实际。我们同意该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
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
露真实、准确、完整。

4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在制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已经考虑了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对资金的
需求，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